



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會議紀錄附件

目錄

- 附件1：第2次審定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附件2：「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業者意見歸納報告(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 附件3：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 附件4：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試算
- 附件5：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公告草案

附件1：
第2次審定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2次會議辦理情形

一、時間：113年11月21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臺北市福州街15號）

三、主席：經濟部連常務次長錦漳

四、出席名單：

游委員振偉(吳副署長志偉代理)、鄭委員永銘(蔡科員溶莉代理)、賴委員瑩瑩(林副署長健三代理)、陳委員佩利(陳簡任技正鵬詠代理)、陳委員麗玉、王委員漢英、楊委員鏡堂、陳委員映竹、張委員四立、林委員佳穎、陳委員鴻文

五、列席名單：經濟部能源署

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2次會議辦理情形

六、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後續辦理情形
(一)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1.太陽光電： (1)為鼓勵民眾參與設置小型屋頂光電，1-10瓩第一期(上半年)費率維持113年度第二期費率水準，其餘分類級距調降2~5%。 (2)第一期(上半年)費率每度介於3.5337元~5.7055元；第二期(下半年)費率每度介於3.5037元至5.6279元。 2.陸域風電：維持113年度費率水準，即小型風機每度7.4110元，具備LVRT及HVRT功能之大型風機為每度2.1286元，無具備LVRT及HVRT之大型風機為每度2.0949元。 3.離岸風電：維持113年度費率水準，即每度4.5085元。浮動離岸風電躉購費率部分，將持續蒐集探討國內外案例資訊，納入費率審定程序。 4.生質能發電：維持113年度費率水準，即「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分類每度7.0192元；「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分類每度5.1407元；「其他」分類每度2.8066元。 5.廢棄物發電：維持113年度費率水準，即「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每度3.9482元。 6.小水力發電：1-100瓩，費率4.9548元/度，其餘級距躉購費率維持113年度水準，即100瓩以上不及500瓩、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2,000瓩以及不及20,000瓩，躉購費率分別為每度4.8936元、4.2285元、2.8599元 7.地熱發電：維持113年度費率水準，不及2,000瓩，費率每度5.9459元、2,000瓩以上，每度5.1956元。 8.海洋能發電：維持113年度費率水準，每度7.3200元。 (二)躉購制度之獎勵及配套機制相關議題：延續113年度各項機制 (三)114年度平均資金成本率：再生能源(離岸風電除外)5.25%，離岸風力5.70%	已於12月18日聽證會向各界說明

附件2：
「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
公式聽證會」業者意見歸納報告
(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壹、聽證會辦理情形

一、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聽證會(1場次)

(一)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3室

(二)會議時間：113年12月18日下午1時30分

(三)主席：能源署吳副署長志偉

(四)列席單位：經濟部能源署、躉購費率辦公室

(五)出席人數：70人

(六)出席者：

1.業者：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DF Renewables、以科國際海洋能股份有限公司、貝富新能源、韋能能源、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風睿能源、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Flotation Energy、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欣綠能開發有限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紹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布萊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lueLeaf Energy、CIP、達德能源、騰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ERM、Enzymagic Shipping Inc.、荷蘭商榕曜綠能、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永澧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有成精密、原生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綠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陽能源、恆水創電、喜利得、上好等共計37家。

2.公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台灣生質能木顆粒造粒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委員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能發展協會、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3.新聞媒體：環境資訊中心。

(七)議題討論：

1.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2.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一、太陽光電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參數	期初設置成本	台電新版 併聯技術要點 之 虛功補償 ，預計增加變流器、變壓器、輸電線等項目，使 成本增加約6,000-9,000元/瓩 ，建議應計入新設成本。
	平均資金成本率	依2024年12月18日 央行十年期公債殖利率 為 1.595% ，非報告中的1.29%。
費率		考量設置目標未達、CPI上漲、工資上漲、地方溝通及申設成本等因素，建議 不宜下修114年度躉購費率 。
機制		1. 太陽光電取得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不代表可以施工，且 取得施工許可證前尚有前置程序及相關行政流程 ，此外， 地方政府不會審查法規部分 而延長審查時間，故 現行寬限期間均為行政程序審查所佔用 ，建議 可調整為以工作許可證之取得日為起算始點 ，或 延長寬限期 。
		2. 受國家政策、電網韌性計畫、極端氣候等影響，使電纜及相關物料短缺，建議 111年度費率公告 之完工併網期限予以 展延 。
		3. 建議無論是 屋頂型 或地面型 學校光電運動場 ，應皆可 適用費率加成 ； 9米以上光電運動場 ，無論以雜照或建照申請，因成本較高，建議 適用屋頂型費率 作加成。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二、地熱、生質能及水力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分類級距		生質能：建議參採所提供個案資訊，於生質能類別中新增「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集中處理」分類，並將其躉購費率訂為每度10元以上。
		小水力： 1. 建議調整中等以上規模費率(10-20MW為3.5元/度、2-10MW為4元/度)，因多設於自然河川涉及較高的土地取得、生態調查與居民溝通成本。另微水力規模小，裝置容量低，固定成本(如設計、施工及運維)分攤比例高，整體成本增加，故建議100-200kW為5.5元/度、100kW以下為6元/度。 2. 「既有管路」與「開放渠道」建置方式完全不同，工程與設施需求也有極大差異，建議制定符合「開放渠道小水力」躉購費率，即1-100瓩級距，開放渠道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每度6元；101-500瓩級距開放渠道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每度5.5元。
參數	期初設置成本	小水力：水力發電因地制宜(如河川、渠道或設備安裝)，成本差異甚大，請主管機關至現場了解實際設置情況，期能制定符合政策推動與業者期望之費率。
	年運轉維護費	生質能：近年國際木質顆粒固態生質燃料之價格較高，美國2023年共出口逾800萬噸木質顆粒至歐洲及亞洲，FOB均價為US\$190/每公噸、運至台灣CIF均價約為US\$250-260每公噸，建議納入相關資訊。

貳、業者意見歸納(含草案預告蒐集意見)

三、風力、海洋能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分類級距		■ 離岸風電 1. 敬請盡早公告浮動離岸風電示範案的躉購費率及選商規則，以利開發商評估。 2. 建議制定專屬於浮動離岸風電示範案的躉購費率獎勵，並建立階段性費率調整機制，隨技術成熟度提升逐步調整費率，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3. 浮動離岸風電雖是新技術，但可行性已在英國、葡萄牙、挪威、法國營運中及即將竣工的風場得到驗證，且今年英國、法國、韓國皆有推出標案，已有成本數據可供參考。 4. 國內固定式離岸風電亦有部分共通成本可供浮動離岸風電費率研訂參酌。 5. 希望躉購費率納入浮動離岸風電類別，建議參考亞洲其他國家費率數值。 ■ 海洋能 1. 海委會報告是以30MW評估，總投入成本需達100多億元資金，目前應無業者可拿出此數量資金，若維持相同計算方式，將導致減碳目標無法達成，故建議分類分級。 2. 建議將容量因數差異性納入分類分級之考量，目前容量因數計算採用洋流能機組80%數值，但波浪能約僅有20-30%。 3. 建議參考業者提供的成本數據及國外資料進行綜合考量，訂定波浪能躉購費率。
參數	期初設置成本	■ 海洋能：業者來函提供波浪能電能轉換貨櫃採購合約資料，造價換算約為新台幣21萬元/瓩，且此合約內容尚不包含必要發電設備、工程設計技術、工程施工與維運作業等相關成本，建議參酌並調整費率參數。
	平均資金成本率	■ 海洋能：建議海洋能應參考離岸風電平均資金成本率以5.70%計算。 ■ 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公式之平均資金成本率應考量開發商所需專案投資溢酬，如英國CfD制度所制定之行政履約價，其參數計算即有考量開發商所需最低資本投報率。
機制		■ 離岸風電：關於研訂浮動離岸風電費率一事，建議不要沿用固定式離岸風電的財務支出控管機制。
其他		■ 離岸風電：請問浮動離岸風電躉購費率的公告時間規劃大致為何？ ■ 海洋能：建議應有一個計畫針對業者試算情境進行評估，以提供審定委員會參考。

參、業者意見處理方式

- 一、業者於聽證會中，針對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計算公式無意見**，**維持第一次審定會決議內容**，本次會議不再討論。
- 二、針對業者所提對於各能源別之類別級距與使用參數之意見，若**無表示意見、無提供佐證資訊或佐證資訊無法檢視其內涵者**，**不予以討論**，**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數值**；**有提供或有建議政策鼓勵意涵者**，**討論案一逐項分析**，供審定委員卓參。
- 三、業者**直接針對「躉購費率」水準值之意見**，考量應依使用參數合理性加以討論，據以訂定合理躉購費率，故**不予討論**；若具政策鼓勵意涵者，則予以討論。
- 四、非審定委員權責部分之意見，**後續將轉由相關單位瞭解**。

附件3：

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壹、114年度聽證會意見處理

一、會議辦理說明

- (一)本年度召開二次業者座談會廣徵意見及討論，已進行資訊揭露及廣泛討論。
- (二)有關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相關議題，已於113年12月18日辦理聽證會對外說明。

二、意見處理方式

- (一)意見回應：有關業者提出與過往相同之意見、佐證資訊無法檢視其內涵之意見，其處理方式彙整至討論案一後方表格進行說明。
- (二)處理原則：針對業者所提可佐證資訊及具推廣政策意涵等意見，再以重要議題方式進行討論。

三、意見處理說明

依循上述二項處理方式之原則，目前所蒐整之意見與本年度審定會議期間所表述之意見相同，且仍未提出佐證資訊。綜上，相關意見可供做為明年度審定會研議時之參考，現僅就前次會議(第二次審定會)所決議之內容，再次確認及進行共同決議。

貳、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一、太陽光電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是否為新議題	114年度處理建議	與草案差異
參數	期初設置成本	台電新版併聯技術要點之虛功補償，預計增加變流器、變壓器、輸電線等項目，使成本增加約6,000-9,000元/瓩，建議應計入新設成本。	否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台電已於12/10辦理相關討論會議並請業者提供通案成本資料。待有更多通案衍生成本資料後，再納入審定會討論。	無
	平均資金成本率	依2024年12月18日央行十年期公債殖利率為1.595%，非報告中的1.29%。	否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無風險利率參採近三年資料，計算期間為111年至113年1~6月平均值，即1.29%，另為避免參數訂定受單一時點市場波動因素影響，建議以近年資料之平均值計算。	無
費率		考量設置目標未達、CPI上漲、工資上漲、地方溝通及申設成本等因素，建議不宜下修114年度躉購費率。	否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設置推動困境涉及申設流程、利害關係人態度、土地取得等原因，而太陽光電成本計算係以案場實際發生之成本為基礎，並參考CCI納入物價預估漲幅，已可合理反映市場目前實際設置成本。	無
機制		1. 太陽光電取得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不代表可以施工，且取得施工許可證前尚有前置程序及相關行政流程，此外，地方政府不會審查法規部分而延長審查時間，故現行寬限期間均為行政程序審查所佔用，建議可調整為以工作許可證之取得日為起算始點，或延長寬限期限。	否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1. 現行太陽光電相關行政程序都可同時併行申請，且申設程序已相對明確，設置業者應可參考相關申請程序進行設置，此外，行政部門已進行跨部會協調、地方工作小組及行政程序聯合審查等機制，透過相關機制排除推動困境；此外，經濟部與農業部合作研擬「快篩表」，精進開發農地變更程序審查效率。	無
		2. 受國家政策、電網韌性計畫、極端氣候等影響，使電纜及相關物料短缺，建議111年度費率公告之完工併網期限予以展延。	否	2. 審定會係依照市場實際案件申設情況檢討太陽光電寬限期，以利業者可妥善進行投資規劃、風險掌控及期程管理，目前機制作法已可反映通案所需之建置期間。	無
		3. 建議無論是屋頂型或地面型學校光電運動場，應皆可適用費率加成；9米以上光電運動場，無論以雜照或建照申請，因成本較高，建議適用屋頂型費率作加成。	否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根據費率公告規定，屋頂型/地面型學校光電運動場皆適用一地兩用加成，會後已與業者說明釐清；另學校光電運動場係以地面型為基準進行檢討，目前機制作法已可反映通案衍生成本。	無

二、地熱、生質能及水力

貳、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是否為新議題	114年度處理建議	與草案差異
分類級距		■ 小水力 1.建議調整中等以上規模費率(10-20MW為3.5元/度、2-10MW為4元/度)，因多設於自然河川涉及較高的土地取得、生態調查與居民溝通成本。另微水力規模小，裝置容量低，固定成本(如設計、施工及運維)分攤比例高，整體成本增加，故建議100-200kW為5.5元/度、100kW以下為6元/度。	否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1.配合農水署農田灌溉渠道類型推動，設置規模多於百瓩以下，本年度新增1-100瓩級距期能鼓勵業者投入。 2.業者所提案例剛建置完成，預計下個月進行試運轉，成本可能會再調整，故建議視運轉情況再行討論較為妥適。 3.躉購費率根據計算參數(成本、運維、年售電量)進行檢討，考量小水力發電設置規模與成本差異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選址、設計、併網條件、土木結構與機組不同等，在案例與資料有限下，建議後續視實務推動情況，滾動檢討。	無
		2.「既有管路」與「開放渠道」建置方式完全不同，工程與設施需求也有極大差異，建議制定符合「開放渠道」躉購費率，即1-100瓩級距，開放渠道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每度6元；101-500瓩級距開放渠道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每度5.5元。	是		
		■ 生質能：建議參採所提供個案資訊，於生質能類別中新增「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集中處理」分類，並將其躉購費率定為每度10元以上。	否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考量集中處理場個案成本與費率參數差異，多屬本業應負擔之環保費用(廢水集運、管線布設等)，不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成本，爰不宜全部反應於躉購費率，後續並將視實務推動情況，檢視案場資訊及滾動檢討。	
參數	期初設置成本	■ 小水力：水力發電因地制宜(如河川、渠道或設備安裝)，成本差異甚大，請主管機關至現場了解實際設置情況，期能制定符合政策推動與業者期望之費率。	否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會後已連繫業者，並說明躉購費率是根據各項參數(成本、運維、年售電量)進行檢討。	無
	年運轉維護費	■ 生質能：近年國際木質顆粒固態生質燃料之價格較高，美國2023年共出口逾800萬噸木質顆粒至歐洲及亞洲，FOB均價為US\$190/每公噸、運至台灣CIF均價約為US\$250-260每公噸，建議納入相關資訊。	否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1.2023年亞洲木質顆粒交易價格(越南、韓國、日本)因國際區域情勢影響有所上升，約介於US\$140~200元/噸；2024年價格則趨於穩定(約為US\$100~140元/噸)。 2.考量國際生質燃料價格具一定波動性，為避免參採資訊受短期價格波動因素影響，且國內尚無實際採國際固態生質燃料之再生能源電廠及料源應用成本，爰沿用113年度參數及費率，待未來具實際案例資訊後，續行滾動檢討。	無

貳、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三、風力、海洋能發電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是否為新議題	114年度處理建議	與草案差異
分類級距	■ 離岸風電 - 敬請盡早公告浮動離岸風電示範案的躉購費率及選商規則，以利開發商評估。 - 建議制定專屬於浮動離岸風電示範案的躉購費率獎勵，並建立階段性費率調整機制，隨技術成熟度提升逐步調整費率，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 浮動離岸風電雖是新技術，但可行性已在英國、葡萄牙挪威、法國營運中及即將竣工的風場得到驗證，且今年英國、法國、韓國皆有推出標案，已有成本數據可供參考。 - 國內固定式離岸風電亦有部分共通成本可供浮動離岸風電費率研訂參酌。 - 希望躉購費率納入浮動離岸風電類別，建議參考亞洲其他國家費率數值。	否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 目前蒐集國外案例成本及各國售電價格存有諸多差異，案例設置成本差距約達新臺幣22.43萬元/瓩、售電價格差距約達新臺幣4.3元/度。 - 考量國外商轉案例之容量規模、設置環境與國內開發條件未必相同，且各國補助機制亦有差異，為求審慎評估計算參數以訂定合宜費率水準，將持續蒐集外界意見及國際資訊，待資訊完備充分後，將納入費率審定程序。	無
	■ 海洋能 - 海委會報告是以30MW評估，總投入成本需達100多億元資金，目前應無業者可拿出此數量資金，若維持相同計算方式，將導致減碳目標無法達成，故建議分類分級 - 建議將容量因數差異性納入分類分級之考量，目前容量因數計算採用洋流能機組80%數值，但波浪能約僅有20-30%。 - 建議參考業者提供的成本數據及國外資料進行綜合考量訂定波浪能躉購費率。	否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 海洋能規模大小與成本差異受許多因素影響，考量業者提供同類型海洋能發電技術之成本亦存在許多差異，仍需有進一步的實際成本數據進行驗證 - 海委會為海洋政策規劃及推動落實之主管機關，其研究報告資訊較為多元且成本參數完整性高，基於參採資料一致性，各項參數均以海委會報告資料作為計算基礎。	無

貳、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三、風力、海洋能發電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是否為新議題	114年度處理建議	與草案差異
參數	期初設置成本	海洋能：業者來函提供波浪能電能轉換貨櫃採購合約資料，造價換算約為新台幣21萬元/瓩，且此合約內容尚不包含必要發電設備、工程設計技術、工程施工與維運作業等相關成本，建議參酌並調整費率參數。	是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成本建議應以完整數據項目進行討論，業者提供之成本並未包含必要之發電設備與施工費用等，且在案件設計差異下，成本內涵存在許多差異，故以各項參數資訊均相對完整之海委會報告為主。	無
	平均資金成本率	海洋能：建議海洋能應參考離岸風電平均資金成本率以5.70%計算。	是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商業化的海洋能案場規模(30MW)仍未如離岸風電達100~300MW以上，考量兩者投入資金與風險並非同等規模，且目前國內外海洋能案例資訊相對有限，將視資訊滾動檢討。	無
		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公式之平均資金成本率應考量開發商所需專案投資溢酬，如英國CfD制度所制定之行政履約價，其參數計算即有考量開發商所需最低資本投報率。	是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平均資金成本率公式已包含業者風險溢酬(β 風險)參數，充分考量開發風險所需之報酬。	無

貳、業者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彙整表

三、風力、海洋能發電

類別	業者主要意見	是否為新議題	114年度處理建議	與草案差異
機制	離岸風電：關於研訂浮動離岸風電費率一事，建議不要沿用固定式離岸風電的財務支出控管機制	否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固定式離岸風電係為避免年售電量參數與實際售電量產生落差而導致購電支出超過合理數值，故導入財務支出控管機制。至於浮動離岸風電則應視參數合宜性與實務狀況進行研議，必要時輔以配套機制處理。	無
其他	離岸風電：請問浮動離岸風電躉購費率的公告時間規劃大致為何	否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目前國外案例成本及各國售電價格存有許多差異(案例設置成本差距約達新臺幣22.43萬元/瓩、售電價格差距約達新臺幣4.3元/度)，為求審慎評估計算參數以訂定合宜費率水準，將持續蒐集外界意見及國際資訊，費率訂定及相關機制研擬待資訊完備充分後，將納入費率審定程序。	無
	海洋能：建議應有一個計畫針對業者試算情境進行評估，以提供審定委員會參考。	是	維持第二次審定會決議 國內研究單位有針對海洋能不同情境進行研究(如海委會)，目前已將報告資料參數納入分組討論會議進行相關討論，未來將持續收集相關資料。	無

114年度各類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 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提請討論及確認

附件4：
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試算

壹、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瓩)	躉購費率(元/度)		與前期比較 ^{註2}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7055 (5.7848)	5.6279 (5.7055)	0.00	-1.36
		10瓩以上不及20瓩	5.4561 (5.6535)	5.3819 (5.5760)	-2.15	-1.36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2906 (4.4081)	4.2505 (4.3694)	-1.80	-0.93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4.0853 (4.2320)	4.0459 (4.1848)	-2.38	-0.96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7547 (3.9565)	3.7152 (3.9165)	-4.13	-1.05
		500瓩以上	3.6616 (3.8856)	3.6236 (3.8510)	-4.92	-1.04
	地面型	1瓩以上	3.5337 (3.7635)	3.5037 (3.7236)	-5.10	-0.85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3.9279 (4.1567)	3.8948 (4.1204)	-4.67	-0.84

註1：()內數字為113年度公告數值。

註2：與前期比較係指114年度第一期費率相較113年度第二期之變動幅度；114年度第二期費率相較114年度第一期之變動幅度

貳、地熱、生質能及水力電能躉購費率

一、生質能、廢棄物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 級距(瓩)	躉購費率 (元/度)	與上年度 比較(%)
生質能	沼氣 (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7.0192 ^{註2} (7.0192)	0.00
	固態生質燃料及 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5.1407 (5.1407)	0.00
	其他	1瓩以上	2.8066 ^{註3} (2.8066) ^{註4}	0.00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3.9482	0.00

註1：()內數字為113年度公告數值。

註2：建議114年度生質能「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分類維持113年度費率水準、不依參數計算結果(原6.9890元/度)調降，即維持7.0192元/度。

註3：建議114年度生質能「其他」分類維持113年度費率水準、不依參數計算結果(原2.8007元/度)調降，即維持2.8066元/度。

註4：113年度審定會決議維持生質能「無厭氧消化設備」(即本年度「其他」分類)費率水準、不依參數計算結果(原2.8007元/度)調降，即維持2.8066元/度。

貳、地熱、生質能及水力電能躉購費率

二、小水力、地熱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瓩)	躉購費率(元/度)			與上年度比較(%)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4.9548			本年度新增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8936 ^{註2} (4.8936)			0.00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4.2285 ^{註2} (4.2285)			0.00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2.8599 ^{註2} (2.8599) ^{註3}			0.00
地熱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5.9459 (5.9459)			0.00
			階段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7.3213 (7.3213)	0.00
				後10年	3.6516 (3.6516)	0.00
		2,000瓩以上	5.1956 (5.1956)			0.00
			階段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6.1710 (6.1710)	0.00
				後10年	3.5685 (3.5685)	0.00

註1：()內數字為113年度審定會審定之數值。

註2：114年度100瓩以上不及500瓩、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依參數計算結果分別為4.6121元/度、3.9642元/度、2.8442元/度。

註3：113年度2MW以上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不依費率計算結果調降(原2.8091元/度)，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

參、風力、海洋能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瓩)		躉購費率 (元/度)			與上年度比較(%)
風力	陸域	1瓩以上不及30瓩		7.4110 (7.4110)			0.00
		30瓩 以上	有具備LVRT及 HVRT功能者	2.1286 (2.1286)			0.00
			無具備LVRT及 HVRT功能者	2.0949 (2.0949)			0.00
	離岸	1瓩以上		4.5085 (4.5085)			0.00
				階段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5.1438 (5.1438)	0.00
					後10年	3.4026 (3.4026)	0.00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7.3200 (7.3200)			0.00

註1：()內數字為113年度審定會審定之數值。

註2：風力發電陸域型30瓩以上依照114年度各項參數計算費率為2.1716元/度(無具備LVRT及HVRT功能者為2.1390元/度)，相較113年度費率微幅上升0.043元/度。

註3：離岸風電依照114年度各項參數計算費率為4.5102元/度，相較113年度費率微幅上升0.0017元/度。

附件5：
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公告草案

壹、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法制作業

- 一、114年度費率業已完成法定預告程序，自113年12月13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起，預告期間為113年12月14日至113年12月27日，並於113年12月18日舉辦聽證會。
- 二、本次並未就原預告草案內容進行修正，將持續就公告內容進行確認，以加速後續公告作業流程。
- 三、有關綠電價格是否需與現行電價一致，調整為小數點後二位之必要，可納入115年度審定會討論：
 - (一)議題背景
現行公告電價以小數點後二位呈現，考量對外價格呈現之一致性，未來躉購費率呈現位數是否由小數點後四位調整為小數點後二位？
 - (二)討論課題
 - 1.歷年公告方式已形成行政慣例，調整費率呈現是否有跨年度費率適用問題。
 - 2.費率位數改變對台電及業者之支出與收入的影響。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網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 (三)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四)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五)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六十九千伏以上之供電線路（以下簡稱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3.依本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前、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同意備案前，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即升壓站主變壓器首次加入系統）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競標適用對象，非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五款，且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 $(1 - \text{得標折扣率})$ 。

(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國有土地或政府規劃區域，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參與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辦理之作業機制者，亦同。

(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其電能躉購費率依競比結果適用之。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但未曾取得同意備案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七款及第四點規定，躉購二十年。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

(一)倘其設置符合下列情形，其電能躉購費率應分別按下列各目規定加成計算 $(1 + \text{加成比例})$ ，以四捨五入取小數點至第四位計算之：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四。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2.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三。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區域，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設置於臺東縣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八。
- 4.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二)依附表二、附表三或前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者，其額外費率依「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規定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3.除適用第四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附表五加計額外費率；如符合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適用額外費率：
 - (1)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者，適用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如係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規定者，其額外費率依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附表三有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及無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電能躉購費率差額計算之。
 - (2)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且該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者，併聯擴充容量部分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5.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或「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但同時符合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者，不累積加計額外費率。
- 6.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土地使用目的，非附屬於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依相關法規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或屬特種建築物，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起依相關法規領得使用執照，且符合以下情形之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1)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附表三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依附表四之額外費率。
 - (2)經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其要求規範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
 - (3)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一般戶外運動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於學校設置光電運動場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學校光電運動場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學校光電運動場符合前開規定並施作金屬浪板者，再加計金屬浪板額外費率。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7.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依附表四加計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額外費率。
- 8.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依附表六加計額外費率。
- 9.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三)依附表三或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九二四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四六二元。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五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九二四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四六二元。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3.依前目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前已完工者，則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符合「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升壓站者，該設備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並按其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如有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之情形時，其額外費率依第二款第三目之一或之二規定辦理，並按該設備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依首件或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給付對象，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暫停電能躉購並停止運轉者，暫停電能躉購期間不計入已躉購期間，躉購期間自暫停期間末日之次日起計算之，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七、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起，參與中央主管機關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之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與之作業機制以費率作為競比條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競比結果之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二)除適用前款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該設備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九、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設置者參與前點作業機制，如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與設置者所簽定契約之承諾期間者，其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依所簽定契約規定辦理。
- 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按附表二費率躉購者，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之實際發電量，依下列規定躉購：
- (一)實際發電量不及每瓩四千二百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費率躉購。
 - (二)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二百度以上且不及每瓩四千五百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
 - (三)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五百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
- 十一、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 十二、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離岸風力及地熱能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得就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或階梯式躉購費率擇一適用，且選擇適用後於躉購期間不得變更。但選擇適用階梯式躉購費率者，如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返還予公用售電業。公用售電業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如再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躉售。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十三、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失效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搬移，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前最近一次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之電能躉購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 (三)於前二款情形，該設備曾完成設備登記者，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十四、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設置場址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併網者，除適用第十六點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之規定。

十五、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申請同意備案或完成併網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二點規定費率或重新併網時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十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以下情形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變動，致其應適用附表二或附表三之電能躉購費率、電能躉購費率加成或再加計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時，其所適用類型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之升壓站及輸電線路設置情形定之，前述類型包括升壓站及輸電線路之態樣或長度；升壓站或輸電線路設置情形變動致附表五額外費率適用類型有變更者，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適用。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十七、本「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有關期日期間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期間之始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即日起算；期間之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如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 (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十八、本「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一 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二 114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瓩以上不及30瓩	7.4110		
		30瓩以上	有具備LVRT及HVRT功能者		2.1286
			無具備LVRT及HVRT功能者		2.0949
	離岸	1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4.5085
			階段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5.1438
				後10年	3.4026

註1：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適用本表之躉購費率者，於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200度以上且不及每瓩4,500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躉購費率為3.3814元/度；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500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躉購費率為2.2543元/度。

註2：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段式躉購費率係擇一適用，擇定適用之後不得變更。倘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並返還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段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

註3：114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二 114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生質能	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7.0192		
	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5.1407		
	其他	1瓩以上	2.8066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3.9482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4.9548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8936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4.2285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2.8599		
地熱能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9459
			階段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7.3213
				後10年	3.6516
		2,000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1956
			階段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6.1710
				後10年	3.5685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7.3200		

註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CNS固態生質燃料標準之料源者、經環境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剩餘資源為料源者，得適用生質能-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之躉購費率。

註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本條例定義之生質能料源，但未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或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者，得適用生質能-其他之躉購費率。

註6：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註7：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三 114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 (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 (元/度)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7055	5.6279
	10瓩以上不及20瓩	5.4561	5.3819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2906	4.2505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4.0853	4.0459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7547	3.7152
	500瓩以上	3.6616	3.6236
地面型	1瓩以上	3.5337	3.5037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3.9279	3.8948

註1：114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四 114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模組回收費 (元/度)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元/度)			高效能模組 (元/度)	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 (元/度)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 (元/度)	一地兩用型態(元/度)			
			低壓		高壓				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	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	學校光電運動場型態	學校光電運動場施作金屬浪板型態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瓩以上不及2,000瓩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3377	0.0563	0.0350	0.1752	--	--	--
	10瓩以上不及20瓩					0.3229	0.0538					
	20瓩以上不及50瓩					0.2550	0.0425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0.2428	0.0405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0.2229	0.0372					
	500瓩以上					0.2174	0.0362					
地面型	1瓩以上	0.0656	--			0.2102	0.0350	0.0350	0.1752	0.2102	0.3504	0.1401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			0.2337	0.0389			--	--	--

註1：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2：學校光電運動場(含施作金屬浪板)型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註1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五 114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升壓站輸電線路 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額外費率 (元/度)		GIS升壓站 (元/度)		GIS以外升壓站 (元/度)	
		69kV	161kV以上	69kV	161kV以上	69kV	161kV以上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架空線：0.0260 地下電纜：0.0474	架空線：0.0084 地下電纜：0.0289	屋內型：0.5159 戶外型：0.4690	屋內型：0.4690 戶外型：0.3283	0.4690	0.3283
	10瓩以上不及20瓩						
	20瓩以上不及50瓩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0瓩以上						
地面型	1瓩以上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註1：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依本表分別加計不同態樣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乘以輸電線路額外費率(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輸電線路係指該升壓站特高壓開關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之線路，若同段輸電線路有不同線路長度，則以平均值計算輸電線路長度。輸電線路長度確認方式如下：

(1)升壓站設置者：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

(2)升壓站設置者以外：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竣工查驗，則於升壓站設置者竣工查驗並確認輸電線路長度後，溯及反映輸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3)前兩點所稱「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係指以竣工查驗時檢附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高壓輸電線路長度聲明書」(如附件)所填載數字為準。

註2：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使用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本表加計屋內型(GIS位於依建築法請領非屬該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或戶外型GIS升壓站額外費率。

註3：根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之新設共同升壓站，依其共同升壓站使用率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共同升壓站使用率變動時，調整之額外費率生效日係以新併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日起算，並適用併聯至同一共同升壓站之全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述使用率係以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升壓站總容量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使用率係以擴充部分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擴充部分升壓站總容量計算：

(1)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以併聯至該共同升壓站之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日起算)且使用率不及7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70%(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2)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30%以上且不及10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30%，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3)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且使用率70%以上，或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不及30%或100%以上者：依本表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註4：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六 114年度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加強電力網	
			輸電級(元/度)	配電級(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0.0866	0.1356
		10瓩以上不及20瓩		
		20瓩以上不及50瓩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0瓩以上		
	地面型	1瓩以上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風力	陸域	1瓩以上不及30瓩	0.0633	0.0968
		30瓩以上	0.0443	0.0678
生質能	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0.0191	0.0292
	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0.0198	0.0303
	其他	1瓩以上	0.0198	0.0303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0.0154	0.0235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0.0277	0.0424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0.0277	0.0424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0.0277	0.0424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0.0277	0.0424
地熱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0.0173	0.0265
		2,000瓩以上	0.0173	0.0265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0.0191	0.0292

註1：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劃分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同時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及併網工程費者，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貳、中華民國114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高壓輸電線路長度聲明書

茲確認本案_____（請填寫計畫名稱）實際竣工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為□69kV/□161kV 以上，由_____（本案責任分界點）至_____（本案升壓站開關設備）之架空線____公里以及/或地下電纜____公里，並提供經依法登記執業電機技師確認之附件資料（包含計算量測方式及結果說明，以及相關線路及平面圖等佐證資料）作為佐證說明。前述所提數據資料為據實填報提供，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經濟部

設置者署名蓋章

電機技師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註1：輸電線路為本案升壓站特高壓開關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之線路，請依本案實際設置情形提供架空線/地下電纜相關說明資訊。若同段輸電線路有不同線路長度(如：三相三線)，則應提供相關說明，並以平均值計算輸電線路長度。

註2：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設置者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